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王婷

電話：(02)8590-2824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郵件：sheepwant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12014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0143108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1

份，請納入辦理勞務承攬採購之參考依據，請查照及轉知所(轄)屬。

說明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請協助轉行各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維派駐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7/21  
文  
交 摘  
章  
09:50:44

總收文 112.07.21



1120011131